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蕭夏文
傳真：03-8342324
電話：03-8322141*104
電子信箱：wan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070003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李忠豪兵檢公告。(107000320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役男李忠豪(83年次)徵兵檢查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，惠請鈞府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茲因李員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徵兵檢查通知書無法送達，隨函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副本： 

市長 魏 嘉 賢 請假

主任秘書 翁 美 華 代行

花府 107/01/26



1070023384